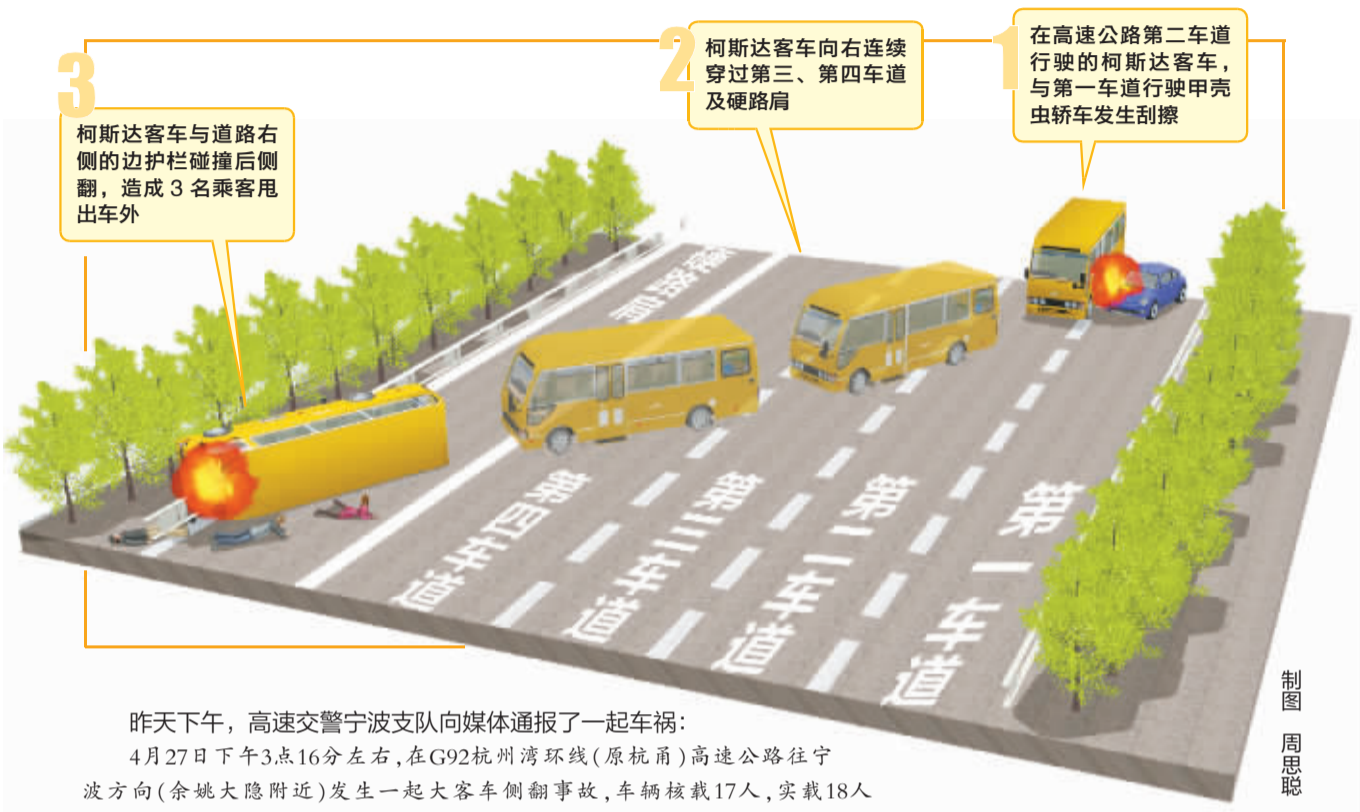


客车高速侧翻，多人被甩出窗外

事发杭甬高速余姚大隐段，致5死13伤，目前两名司机均被警方控制



制图 周思聪

昨天下午，高速交警宁波支队向媒体通报了一起车祸：

4月27日下午3点16分左右，在G92杭州湾环线（原杭甬）高速公路往宁波方向（余姚大隐附近）发生一起大客车侧翻事故，车辆核载17人，实载18人（其中免票儿童1名），事故造成大客车上5人死亡，其他人员不同程度受伤。

记者 陈爱红 陆麒雯 张貽富

●现场救援

客车刮擦后侧翻 3名乘客被甩出车外

从昨天上午开始，微博上陆续出现了关于这起事故的消息：南苑环球酒店一辆春游大巴发生事故，5死13伤！

事故发生后，宁波慈溪的孙律师刚好途经事故地点。

孙律师回忆说，在当天下午3点多，他驱车去机场，经过杭甬高速公路宁波方向294公里处（余姚大隐附近），事发地设有路障，他看到一辆米黄色中巴车翻在道路右侧靠近应急车道，车体比较完整，旁边还有救护车和警车，在米黄色中巴车前方有一辆蓝色大众甲壳虫，车门打开着。听人说，是前面一辆小车

爆胎，后面的客车碰上去，与小汽车发生了刮擦，撞上护栏后发生侧翻。

据参加救援的高速交警介绍，他们接到报警赶到现场时，发生事故的甲壳虫轿车和柯斯达客车都停在作为应急车道的硬路肩上，其中甲壳虫损伤不大，而柯斯达客车向右侧翻，车身右侧紧贴地面，地上到处都是玻璃碎片和汽车零部件。

经过搜救，救援人员发现有3名乘客被甩出车外，掉落在路基下，已经死亡。另有两三名受伤较轻的乘客已经自行爬出车外，其他乘客都困在车内，无法动弹。

救援人员立即展开营救，先后从车

内救出10余人，其中包括一名儿童。但不幸的是，车内获救人员中有2人已经遇难。高速交警告诉记者，5名遇难人员都是年轻的女性。

据介绍，事发时，甲壳虫轿车在高速公路第一车道行驶，柯斯达客车在第二车道行驶，两车发生刮擦后，柯斯达客车向右连续穿过第三、第四车道以及硬路肩，与道路右侧的边护栏碰撞后侧翻，造成3名乘客甩出车外，据分析3人很可能没系安全带。

目前，两车的当事司机均已被警方控制，事故的原因正在调查之中。

●酒店方证实

事故致5死13伤，其中一名死者怀孕八九个月

昨天中午，记者联系上南苑环球酒店的营销部负责人。该负责人证实了该起事故。他说，当天南苑环球的财务部组织员工去余姚摘樱桃，下午3点10分在返回途中，他们所乘客车（丰田柯斯达）在返回途中不幸与前方车辆刮擦发生侧翻，有几个人被抛出了窗外，其中5人不幸死亡。死者中，

有一名死者已怀孕八九个月。另外13人受伤，伤者中包括一名驾驶员和一名小孩。截至昨晚7时，还有1名伤者仍在重症监护病房。

事故发生后，酒店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余姚处理善后事宜。目前伤者分别被送往余姚的医院、解放军113医院、宁波市第六医院和市妇儿医院。

昨天下午，记者赶到市妇儿医院，找到了受伤的母女，受伤的小女孩只有7岁，躺在病床上在输液，脸上多处擦伤，头上包着纱布，红肿的眼睛睁开时只有一条缝。当事人表示不便接受记者采访。

记者从接诊医生处了解到女孩的头、肺部有受伤，目前情况基本平稳，但需要住院进一步治疗。

●伤者讲述

迷迷糊糊中被甩离了座位

记者在113医院7楼骨科二区找到了伤者小罗。25岁的小罗住在六人病房里，一位看护正在料理他。记者走近时，他正闭着眼在休息。

他的左手下臂缠着厚厚的纱布，被固定在床沿扶手处。右手几枚手指则涂着药水，紫色一片。

“大家玩了一天，有些累了。撞车时几乎都在睡觉，迷迷糊糊地就被甩离了座位。”回忆起当时的画面，小罗有些吃力。医生说，好在小罗的伤势不重，就是有异物刺入了手臂，现在都被取出。

另一名伤者小周的伤势就厉害得多。据113医院急诊室工作人员介绍，27日下午4时10分左右，小周被送到

医院时面部血肉模糊，鼻骨折断，颌骨可能已经碎裂，身上倒是只有有一些轻微的擦伤。

小周今年24岁，是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的学生。学的是酒店管理专业，去年4月和同学进入南苑环球酒店财务部实习。

前天深夜，小周的妈妈得知消息后从衢州老家包车赶来宁波。

“他们在电话里说儿子情况还好，就是脸上有些受伤。我想想，如果真的是这样，他们怎么会不停地打电话通知呢？”

周妈妈赶到医院时，儿子正在手术室。在手术室里躺了7个多小时后，小周被推了出来。一瞬间，周妈妈“哇”地一声哭

了出来。儿子被剃了光头，鼻子、身上插了管，面部严重变形，几乎认不出来。

“我儿子从小就被邻居说是小帅哥，要是让他看到现在的样子，他都要活不下去了！”周妈妈一边哭一边说。

医生说，小周面部需要全部恢复的话，起码要做十次以上手术，费用巨大。另外，还有右肩骨折。

躺在床上的小周意识清醒，他还不忘问妈妈，医药费怎么办。望着儿子，周妈妈好不容易稳定的情绪再次崩溃。

事故发生后，学校的领导和班主任都从舟山赶来看望，还送上了一笔慰问金。

据悉，送到宁波113医院的3名伤者目前都已经脱离了生命危险。

非法集资 宁波5年超百亿

昨天，宁波中院发布了5年来的集资类案件审判白皮书，从2009年至2013年，宁波两级法院审判的集资类案件总计192件，涉案金额高达109亿，至案发尚有49亿余元无法归还。从刑罚情况看，5年来，因集资触犯刑法的被告获刑大部分在3年以下，27人获刑在10年以上，13获无期徒刑。

都利用了逐利心理

在两级法院审理的百余件集资类案件中，刑事案件一共有85件，87%集中在宁海、奉化两地，主要的表现形式是标会。集资者和受骗者均以本地女性为主。

除标会外，犯罪形式还有变相保底收益委托理财，虚构夸大个人或公司投资项目，设立投资公司、股权转让、投资协议等。虽然犯罪手段多样，但都利用了被害人逐利的特点。

宁波中院刑三庭陆建强法官说，绝大部分案件一开始，被告人都是许以高额回报或短期暴利为诱饵，利用亲戚朋友的信任渠道，掩盖企业或个人资金匮乏、经营不善的事实；然后以吸储资金偿还前期借款及高利息，制造资信良好假象，短期轻易地吸收大量资金。

受害人约6000人

由于此类案件属涉众犯罪，涉案被害人动辄几十人、几百人。受投资知识和能力的限制，退休老人、农村妇女、低收入者等弱势群体偏好于出借资金赚取利息，成为最大的受害者。

陆建强法官告诉记者，“他们当中很大一部分由于持有的资金有限，往往形成‘拖拉机户’，即一个出借合同的钱往往是数十个亲戚、朋友凑起来的钱，一旦案发，则形成了庞大的受害群体。”

据宁波中院估算，近五年宁波法院办结的192件集资类刑事案件，涉及被害人人数约6000人。

用于正常生产经营 一般不作犯罪处理

宁波民间金融活跃，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了有益补充，民间融资的情况也相当普遍。“如果个人或企业吸收资金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偿还能力的，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宁波中院刑三庭钱副庭长向记者解释说。

记者了解到，宁波比较知名的曾发生资金链断裂的“宝诚”、“唐鹰”等公司，都曾涉足民间借贷，由于借贷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对此也进行了明确，自2011年1月4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记者 胡珊
通讯员 沈路峰 陆建强